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44号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 惠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以下简称《省工作方案》）、《农业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2018〕160号，以下简称《省考核办法》）、《市农业局 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惠农〔2018〕232号，以下简称《市考核办法》）和《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18〕173号，以下简称《县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对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2017年至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市考核办法》，按照《县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

考核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镇人民政府要依据《县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村委会，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根据《县工作方案》，考核工作由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八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自查评分。**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次年1月15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分别报送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

**(二) 实地检查。**次年1月底前，由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组成考核工作组，选择部分镇进行抽查，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 第三方评估。**县畜牧兽医局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有关单位或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 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等，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按照考核指标，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次年3月上旬前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县政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由县畜牧兽医局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向各镇人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镇进行通报表扬。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由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约谈镇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由县政府领导同志约谈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考核结果作为县级财政畜牧、环境保护资金分配给各镇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镇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2.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3. 概念解释

## 附件 1

#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45 分）

#### （一）组织领导（5 分）

各镇建立由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镇政府应与辖区村委会（居委会）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计分方法：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赋分。

#### （二）扶持政策（15 分）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强化资金扶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结合推进工作需要，对畜禽粪污收贮、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等进行补助或扶持。

计分方法：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赋分。

#### （三）政策落实（10 分）

根据《县工作方案》要求，按时出台本级工作方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一场一策”；组织编制种养循环规划，推行以种养结合、就地消纳、循环利用，引导和支持养殖户与种植基地有机结合，构建养殖主体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

障性收购政策；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沼气相关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不征收环境保护税；积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政策；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

计分方法：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赋分。

#### **（四）执法监管（15分）**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各镇编制或修订的相关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年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计分方法：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赋分。

###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55分）**

#### **（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分）**

##### **1、指标解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 2、计分方法

201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60\%$ ，2018年 $\geq 64\%$ ，2019年 $\geq 68\%$ ，2020年 $\geq 75\%$ ，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 3、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第三方评估。

### **（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5分）**

#### 1、指标解释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乡镇畜牧、环保部门验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 2、计分方法

2017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geq 60\%$ ，2018年 $\geq 70\%$ ，2019年 $\geq 80\%$ ，2020年 $\geq 95\%$ ，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3、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第三方评估。

### **（三）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镇有机肥（10分）**

#### 1、指标解释

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镇有机肥（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

料)施用比例。

## 2、计分方法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镇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计10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 3、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

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镇的镇,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得分除以考核项满分乘以100进行折算。

## 三、加减分项

1、考核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比上年度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的加4分,提高7个百分点以上的加3分,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

2、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比上年度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3、镇财政投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额度达到县级投入额度及以上的加2分。

4、取得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每个项目加1.5分。

5、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次扣2分。

## 四、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80号)有关规定确定。

##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分	各镇有关证明文件及 实地检查
	扶持政策	15分	
	政策落实	10分	
	执法监管	15分	
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 直报系统、第三方评 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配套率	25分	
	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镇有 机肥施用比例	10分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
加减分项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比上年度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	加2-4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 直报系统、第三方评 估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 备配套率比上年度提高7个百分 点以上的	加1-2分	
	县财政投入畜禽养殖废物资源 化利用工作额度达到市级投入 程度及以上的	加2分	县有关证明文件
	取得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 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果菜茶有机肥 替代化肥示范县立项的	每个项目 加1.5分	项目立项文件
	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 谈的	每项扣 2分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 局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 畜禽污染事件的	不合格	市环境保护局

## 附件 3

# 概念解释

### 1、畜禽养殖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废弃物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等废弃物，不包含病死畜禽。考核重点为猪、牛、羊、鸡等品种，其他畜禽暂不纳入考核范围。

### 2、猪当量

根据《省考核办法》，猪当量指用以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 3、规模养殖场

根据《省考核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本办法所指的规模养殖场为：生猪年出栏 $\geq 500$ 头；奶牛存栏 $\geq 100$ 头；肉牛年出栏 $\geq 100$ 头；羊年出栏 $\geq 500$ 只；蛋鸡存栏 $\geq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geq 40000$ 只。

### 4、大型规模养殖场

根据《省考核办法》，本办法所指的大型规模场为：生猪年出栏 $\geq 2000$ 头；奶牛存栏 $\geq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geq 200$ 头；羊年出栏 $\geq 500$ 只；蛋鸡存栏 $\geq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geq 40000$ 只的养殖场。

##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